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

**南大旅院函〔2021〕26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评分细则(暂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2021年12月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评分细则(暂行)》，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21年12月8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评分细则**

**(暂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弘扬劳动精神，根据《南昌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南大校发〔2021〕60号)、《关于做好近期本科生劳动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南大学工函〔2021〕39 号)文件规定，现就劳动教育实践课制定评分细则如下：

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共占1个学分，按百分制计分，得分60分及以上即可获得学分，具体计分包括寝室卫生（A）、义工时（B）两部分，测评的最终结果（C）计算公式为：C=A×70%+B×(30%）。

劳动实践课内容主要包括寝室卫生、包干区、责任楼道等区域的打扫和保持，学生均需要参与到三大块的活动中，其中寝室卫生通过每周的例行检查并根据排名核算分数，包干区和责任楼道统一通过相关部门发布义工活动开展，通过核算义工时来计分。

**一、寝室卫生（A）**

 每学期末学院寝室卫生检查情况，可参照下表相应标准得分：

|  |  |  |
| --- | --- | --- |
| 排名 | 等级 | （A）分数 |
| 1-10% | 优秀 | 100分 |
| 10-40% | 良好 | 90分 |
| 40-80% | 中等 | 80分 |
| 80-100% | 合格 | 70分 |

注：此项工作由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和解释，在学期中因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被学院通报批评且学期末未解除处分者，分数为60分；因卫生检查不合格被学院通报批评，但后续表现良好符合解除条件（24个义工时）并办理解除处分同学可正常参与寝室排名进行评分。

**二、义工时（B）**

1.积极参加学院志愿服务活动（学院包干区、责任楼道打扫以及学院发布的相关劳动教育活动），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数量 | 等级 | （B）分数 |
| 50个及以上 | 优秀 | 90分-100分 |
| 40个-49个 | 良好 | 80分-89分 |
| 30个-39个 | 中等 | 70分-79分 |
| 20个-29个 | 合格 | 60分-69分 |
| 20个及以下 | 不合格 | 60分以下 |

2.积极参加学校志愿服务活动，所得每个义工时可获0.5分；

注：（1）因助学金、通报批评等原因需要做的义工时不包括在此评比范围内；

1. 当学院义工时成绩与学校义工时成绩相加超过满分时，按满分100分计算。

细则由旅游学院学工办根据学校相关部门文件制定和完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具体执行。

|  |
| --- |
|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21年12月6日印发 |